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 9:0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股东 14 人，实到股东及/或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说明：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对以下议案逐项作出决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3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336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调整机制：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截至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6 个月的股东将按符合公开发售条件的股份比例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各自公开发

售股份的数量，并确保转让所持部分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发行费用分担原则：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36 个月的股东同时公开发售股份，承销费将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其各自公开发行/发售股份的比例进行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定价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中国证券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8）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30,375 万元，用于以下 3 个项目：

①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15,050 万元，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5,050 万元。

②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325 万元，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5,325 万元。

③补充营运资金，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项目之后如有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11）决议有效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鉴于该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除本议案第（11）款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相应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14 名赞成，持有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说明：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对以下议案逐项作出决议：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询价事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数量的调整机制及具体措施以及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及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挂牌上市；

（6）根据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9）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鉴于该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到期。公司拟将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24 个月。除第

（9）款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授权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以《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应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14 名赞成，持有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向旭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李茂洪先生提名向旭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如该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及薪酬与第二届董事会其他独立董事任期及薪酬一致，且一并聘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

表决结果：14 名赞成，持有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

表决结果：14 名赞成，持有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2016 年 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4 名赞成，持有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通过<公司 2016 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4,029,323.01 元。公司在按净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6,402,932.3 元后，2016 上半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7,626,390.71 元，2015 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96,054,565.94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8,680,956.65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规定，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40,000,000.00 元。

表决结果：14 名赞成，持有 10,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 名反对，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 名弃权，持有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

李茂洪： 李茂洪

付胜春： 付胜春

刘雨华： 刘雨华

许丽君： 许丽君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周素霞： 周素霞

有权代表： 李茂洪

徐 明： 徐明

周伟华： 周伟华

刘若华： 刘若华

李明智： 李明智

吴海洋： 吴海洋

陈大江： 陈大江

黄 旭： 黄旭

刘风华： 刘风华

